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  
律  
意  
见  
书



##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租”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冯飞、文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见证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时召开的皖江金租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皖江金租的行为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皖江金租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0 年 8 月 31 日，皖江金租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3】，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皖江金租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定于2020年9月15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做出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5日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股东大会届次、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同日，皖江金租先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9】）以及《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32】）。

另经过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资料，其中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已在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完善了前置决议程序，并已对前置决议内容以及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上午10:00时在安徽省芜湖市的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义明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一）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等进行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8人，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8日）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00,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三)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本次会议议事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

#### (二) 议案内容、表决结果、回避表决等

#####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原规定	修订后
无	新增第一章第二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坚持和落实党的建设和公司改革发展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公司党组织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相关政策规定办理。
第五章第九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五章第九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表决。
第六章 党总支部 第一百〇四条公司设立党总支部。党总支部设总支部书记 1 名,其他支部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支部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	第六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〇五条 成立中国共产党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

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总支部。同时，公司按照规定设立总支部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〇五条公司总支部、纪律检查委员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总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总支部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或者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履行党管人才职责，实施人才强企战略。(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司纪委)。

第一百〇六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公司纪委由 3-5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视情况可设纪委副书记 1 名，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一)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

(二)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

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包括：(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党委议事通过召开党委会的方式进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对公司党建工作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要点)，对公司党的建设进行系统部署和安排。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党的工作机构和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公司设

	<p>立专门的党务工作机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照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1% 配备。</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不低于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行使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用人标准，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严格规范讨论决定等程序。公司党委在市场化选人用人工作中发挥领导把关作用，做好确定标准、规范程序等方面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加强对公司党委、党的工作部门以及所辖范围内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两为主”要求，综合运用“四种形态”严格监督执纪，聚焦主责主业加强队伍建设。</p>
<p>第七章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第七章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五)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的,应事先听取公司党总支部的意见;(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提请股东大会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反对股数 0 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弃权,弃权股数 1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管 2019 年履职评价结果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管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4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0%;反对股数 0 股;西安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弃权,弃权股数 1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皖江金租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
- 2、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充分履行了前置表决程序；
- 3、公司已经依照规定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皖江金租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由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以及见证律师签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律师事务所所签章：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望东



经办律师：冯飞

文俊

文俊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

· 世文心